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宣教体复〔2021〕26号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的提案 (第48号)的回复

尊敬的宁红瑛等8位委员：

你们所提的《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的提案》(第48号)已收悉，经市教育体育局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加强领导，有序开展办理工作

根据《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宣政办发〔2021〕54号)文件要求和交办会议要求，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对2021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及时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党办、办公室、人事股、教育股、群体股、计统股、思政办、安全办、均衡办等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于2021年4月28

日专门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召开专题会议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安排部署办理工作。其中：《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的提案》（第48号），教育体育局为主办单位，教育体育局副局长王开良为责任领导，教育股为主办股室。

二、全面协商，充分沟通交流

为提高《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的提案》（第48号）办理质量，扎实做好办理工作，确保委员满意度达100%，我们充分做好提案办理的协商和调研工作。由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与提案人进行面商、二次协商、办后协商，争取得到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的回复。在协商过程中，准确领会和把握提案的意图，坚持快节奏、高效率，不拖不压，快捷办理，及时答复，努力做到有的放矢，切实加强政协委员的联系，及时沟通和交流，进一步征求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并当面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得到政协委员的理解和支持。

三、全力办理，确保办理质量

（一）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云南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确保学前教育达到普及普惠目标的通知》，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教育发展规划和城镇、新农村建设

规划，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分别制定了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的规划和一期、二期、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规划，分步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二）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努力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一是加大投入，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2012年至2021年，投入资金2.266亿元，新建乡（镇、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22所、村级幼儿园17所；实施“班改幼”、村幼儿园建设项目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27所。二是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增加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完成双龙双圩安置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幸福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双龙双圩安置小区配套幼儿园办为宣威市幼儿园分园，幸福城小区配套幼儿园办为宣威市第二幼儿园，增加了1000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打造“管理优、质量优、队伍优”的教师队伍

一是强化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邀请国家、省、宣威市学前教育专家主要从幼儿教育规律的把握和实践、幼儿园规范管理、户外游戏、家园共育、园本文化创设、幼儿心理健康教育、幼儿礼仪教育、幼儿区角教学设计等方面开展专题讲座，进行专业指导。每年举办民办幼儿园园长培训班，组织卫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食堂食品卫生、幼儿传染病防控及交通安全等知识进行培训。共培训1153人次。

每年选派幼儿教师参加“国培”，截至目前，累计培训 721 人次。各学前教育机构每学期按计划做好校本培训。二是开展园长任职资格培训，从提高幼儿园园长管理素质入手，提升幼儿园内部管理水平。组织 20 批幼儿园园长到昆明、曲靖参加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现已培训 224 人。

（四）强化监管，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扭转“小学化”倾向，提高保教质量

认真贯彻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等学前教育法规和要求，制定了《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工作方案》、《宣威市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坚持以游戏和生活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突出素质教育和启蒙教育，注重体育锻炼、潜能开发、习惯养成和个性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地开展学前教育“小学化”专项治理。以《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指针，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五）加强示范幼儿园建设，示范、引领、辐射幼儿园规范发展

在全市开展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工作，对 26 所幼儿园晋升二级一等幼儿园组织开展评价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优，推动各级政府进一步重视学前教育，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发挥优

质幼儿园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全市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的整体提高，指导和督促幼儿园依法办园，增强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幼儿园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内在机制，引导家长、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科学、客观的评价幼儿园，形成家园合力，共同促进幼儿园的良性发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稳步提升。

（六）完善公办幼儿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

配合发改、财政部门完成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监审、听证等工作，报政府审批完成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宣发改价格〔2021〕6号），合理提高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完善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补偿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促进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

有国家政策的扶持，有社会各界的关心，宣威市学前教育得到了发展。今后，市教育体育局将继续创造条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加强学前教育规范化管理、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非常感谢你们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诚望各位一如既往地重视、关心、支持宣威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